

证券代码：300034

证券简称：钢研高纳

公告编号：2019-045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9年5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3、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5月23日（星期四），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3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年5月22日下

午 15:00 至 2019年5月23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6日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南村19号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艾磊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艾磊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199,540,90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4.446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98,870,10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4.297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670,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49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708,32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57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37,52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8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670,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494%。

三、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9,540,7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08,1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2%。

2、审议通过了《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9,540,7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08,1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1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2%。

3、审议通过了《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9,540,7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08,1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1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

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2%。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9,540,70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2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08,12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18%;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2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2%。

5、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9,540,70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2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08,12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18%;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2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2%。

该议案属于特别议案, 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贾向明律师、冯朋飞律师现场见证, 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

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3 日